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 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持有的股份 <sup>(1)</sup>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所持有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王先生 <sup>(2)(3)</sup> .....	受控法團權益	1,056,254 (L)	37.25%	[編纂]	[編纂]%
Supra Brilliant <sup>(2)(3)</sup> ....	實益擁有人	406,000 (L)	14.32%	[編纂]	[編纂]%
胡女士 <sup>(2)(4)</sup> .....	受控法團權益	1,056,254 (L)	37.25%	[編纂]	[編纂]%
Acme Gain <sup>(2)(4)</sup> .....	實益擁有人	150,000 (L)	5.29%	[編纂]	[編纂]%
盛名 <sup>(2)(4)</sup> .....	實益擁有人	290,254 (L)	10.24%	[編纂]	[編纂]%
邢先生 <sup>(2)(5)</sup> .....	受控法團權益	1,056,254 (L)	37.25%	[編纂]	[編纂]%
杭州榮順 <sup>(2)(5)</sup> .....	受控法團權益	1,056,254 (L)	37.25%	[編纂]	[編纂]%
榮順科技 <sup>(2)(5)</sup> .....	實益擁有人	200,000 (L)	7.05%	[編纂]	[編纂]%
過女士 <sup>(2)(6)</sup> .....	受控法團權益	1,056,254 (L)	37.25%	[編纂]	[編纂]%
杭州青韻 <sup>(2)(6)</sup> .....	受控法團權益	1,056,254 (L)	37.25%	[編纂]	[編纂]%
青韻科技 <sup>(2)(6)</sup> .....	實益擁有人	10,000 (L)	0.35%	[編纂]	[編纂]%
LYFE Mount .....	實益擁有人	343,148 (L)	12.10%	[編纂]	[編纂]%
LYFE Capital Fund II, L.P (「LYFE Capital Fund」) <sup>(7)</sup> .....	受控法團權益	269,830 (L)	9.52%	[編纂]	[編纂]%
LYFE Kings <sup>(7)</sup> .....	實益擁有人	269,830 (L)	9.52%	[編纂]	[編纂]%
杭州拱墅 <sup>(8)</sup> .....	實益擁有人	270,764 (L)	9.55%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 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持有的股份 <sup>(1)</sup>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所持有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杭州拱墅國投產業 發展有限公司 (「拱墅國投」) <sup>(8)</sup> ...	受控法團權益	270,764 (L)	9.55%	[編纂]	[編纂]%
康哲創投 <sup>(9)</sup> .....	實益擁有人	222,522 (L)	7.85%	[編纂]	[編纂]%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 公司(「康哲藥 業」) <sup>(9)</sup> .....	受控法團權益	222,522 (L)	7.85%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我們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王先生、胡女士、邢先生及過女士)已同意及確認，自彼等成為本集團股權的登記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當日直至[編纂]後及彼等任何一人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當日止：(a)彼等一直及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且彼等已同意於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務、投票及／或商業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作出決定、實施及達成一致意見前互相諮詢並達成一致共識；(b)彼等曾並將繼續以董事及／或股東(如適用)身份，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以及討論中，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及(c)彼等已合作並將繼續互相合作，以取得、維持及鞏固本集團的控制權及管理權。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一致行動契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我們各最終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即杭州榮順及杭州青韻)均被視為於Supra Brilliant、Acme Gain、盛名、榮順科技及青韻科技直接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3) Supra Brilliant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在Supra Brilliant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cme Gain與盛名均由胡女士全資擁有。盛名持有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的所有相關獎勵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女士被視為在Acme Gain及盛名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榮順科技由杭州榮順全資擁有，而杭州榮順則由邢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邢先生及杭州榮順被視為在榮順科技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 (6) 青韻科技由杭州青韻全資擁有，而杭州青韻則由過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過女士及杭州青韻被視為在青韻科技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LYFE Kings由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LYFE Capital Fun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YFE Capital Fund被視為於LYFE Kings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杭州拱墅由拱墅國投全資擁有，而拱墅國投由杭州市拱墅區人民政府工作部門杭州市拱墅區財政局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拱墅國投被視為在杭州拱墅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康哲創投由康哲藥業全資擁有，康哲藥業為一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哲藥業被視為於康哲創投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